

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文件

浙中勘审 [2024]3 号

关于淠河总干渠东部新城段水利收尾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的报告

六安市水利局：

根据六安市水利局安排，我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组织对《淠河总干渠东部新城段水利收尾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经审查，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将技术审查意见报上，请核批。



附件

淠河总干渠东部新城段水利收尾工程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淠河总干渠东部新城段水利收尾工程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及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根据主体工程设计，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1、对山源河干流长度约 4.6 千米范围的河道内遗留的施工围堰进行清理并清淤，对前期工程未完成的沿线护坡、护岸进行补齐；整治岸坡 3.1 千米。新建山源河干流右岸防汛道路 3.1 千米；重建灌溉泵站 1 座；2、对山源河东、西支交汇处新建左岸护岸 0.182 千米；3、新建小高堰渠下涵上游引河口筒支式桥梁 1 座及桥梁上、下游护砌。新开挖小高堰渠下涵出口至皋堰泄水闸下游河道，长度 0.87 千米，新建河道两侧护坡 1.74 千米；新建交通桥 1 座；重建小高堰渠下涵处总干渠堤防截渗墙；重建小高堰渠下涵处总干渠堤防堤顶防汛道路 0.22 千米；4、扩挖皋青路过路涵至双墩渠下涵段河道 0.105 千米，新建河道两侧护坡 0.21 千米；新建跨河道倒虹吸 1 座；新建皋青路过路涵上游节制闸 1 座，新建截污管约 0.2 千米；5、增设沿河污水管道窰井盖；增设山源河东支安徽立康杀虫制品有限公司段挡墙顶护栏约 0.4 千米，新建厂区内透水混凝土人行步道约 0.4 千米；6、对东支西岔沿线 2.5 千米河道进行除草除杂；7、沿河设置安全警

示标示牌。山源河干流和新开挖的小高堰渠下涵下游河道级别为 2 级，西支西岔级别为 4 级。皋青路节制闸级别为 4 级，倒虹吸和灌漑站级别均为 5 级。工程设置临时堆土场 1 处，施工道路 1.98 千米，工程征占地面积 14.42 公顷，其中既有用地 0.74 公顷，新增永久征地 11.81 公顷，新增临时占地 1.87 公顷；工程挖方 25.17 万立方米，填方 4.37 万立方米，无借方，余方 20.80 立方米（含清淤 3.83 万立方米），其中土方 16.97 万立方米，运至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片区路网工程项目用于路基回填使用，清淤污泥 3.83 万立方米，外运至 2023 年金安区高标准农田项目，用于土壤改良、洼地提升等综合利用。工程不涉及拆迁安置及专项设施迁改建。工程总投资 5941.14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865.14 万元，本工程于 2023 年 12 月开工，计划于 2024 年 6 月完工，总工期 7 个月。根据《限期编报水土保持方案通知书》（六水保限字〔2024〕第 1 号）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编报了《淠河总干渠东部新城段水利收尾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项目所在区域为大别山北麓低山丘陵区，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性气候，年平均降水量 1280 毫米；土壤类型主要为黄棕壤、水稻土；植被类型为亚热带常绿、落叶阔叶林带，林草覆盖率为 35.90%；土壤侵蚀以微度水力侵蚀为主。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

理区的通告》(皖政秘〔2017〕94号),本项目涉及桐柏山大别山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2024年1月20日,我公司在六安市召开会议,对《淠河总干渠东部新城段水利收尾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会议的有六安市水利局、建设单位六安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方案编制单位连云港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会议邀请了5位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与会代表和专家观看了项目区影像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情况的介绍和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关于设计概况、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评审,基本同意《报告书》,经我公司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主管部门专题会议研究,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提出主要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的水土保持评价相关结论。本项目选址涉及桐柏山大别山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报告书》中已明确“项目建设应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总体规划与布局的水土保持评价相关结论。主体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表土保护利用、

余（弃）方处置、施工方法和工艺、施工时序安排等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三）基本同意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分析评价结论。主体设计的表土剥离、土地整治、排水、边坡防护（草皮护坡）及植被恢复等措施具有水土保持功能。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4.42 公顷。

三、水土流失分析与调查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调查内容、方法和结果。经分析预测，项目建设造成新增水土流失量 100.19 吨。河道堤防工程区是本工程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也是水土保持监测的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相应防治指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2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五、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体系、总体布局和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根据项目组成、工

程布置和水土流失特点划分为河道堤防工程区、建筑物工程区、道路工程区、桥梁工程区、临时堆土区、临时施工道路区。

(二)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体布局及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三) 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及水土保持工程级别与设计标准。

1、河道堤防工程区

基本同意该区采取表土剥离、土地整治、护坡工程、临时措施(排水、沉沙、苫盖)、草皮护坡措施。

2、建筑物工程区

基本同意该区采取土地整治、临时措施(排水、沉沙、苫盖)、草皮绿化措施。

3、道路工程区

基本同意该区采取土地整治、临时措施(排水、沉沙、苫盖)、草皮绿化措施。

4、桥梁工程区

基本同意该区采取土地整治、临时措施(排水、沉沙、苫盖)、草皮绿化措施。

5、临时堆土区

基本同意该区采取土地整治、临时措施(排水、沉沙、

苫盖)、撒播草籽措施。

6、临时施工道路区

基本同意该区采取表土剥离、土地整治、临时措施(排水、沉沙、苫盖)、撒播草籽措施。

六、施工组织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

七、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监测方法和监测内容。监测时段从施工准备期开始到设计水平年结束,监测内容包括扰动土地情况、水土流失状况、水土流失防治成效及水土流失危害等。监测方法以调查监测和定位观测为主,辅以遥感监测。监测重点区域为河道堤防工程区。

八、水土保持投资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的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同意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方法,本次应缴费基数 14.42 公顷,其中 13.9 公顷,征收标准 1.0 元/平方米,已在淠河总干渠(九里沟一青龙堰)东部新城段水利综合治理工程项目中缴纳;剩余 0.52 公顷为本次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面积,根据《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水利厅关于延续执行阶段性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皖发改价费函〔2023〕276号)和《安徽省水利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

务局关于延续执行阶段性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皖水保函〔2023〕465号）规定，减免额0.104万元，实际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0.4160万元。

九、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结论。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本技术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